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The 46th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2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5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9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50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2
十三、结论意见.....	53
第三节 签署页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有限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超导国际	指	超导国际科技（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中信金属	指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科技	指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安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高投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SCGC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曾系超导有限股东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省财政厅	指	陕西省财政厅
本次债券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本所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相关规定制作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70001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23号）
2024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64）
2025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6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公开发行 2026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公开发行 2026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 4、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
- 6、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7、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发行人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742823241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勇
证券代码	688122.SH
注册资本	64,966.44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稀有稀

	<p>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符合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22%，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3 条规定：“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超导；股票代码：688122.SH）。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2.45 亿元、3.21 亿元、3.42 亿元及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7.72%、7.42%和 5.47%；相关研发成果主要所属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6%、95.31%、95.02%和 95.87%，均超过 5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03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超导有限设立

2003 年 2 月 12 日，西北院与超导国际签订《西部超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导有限，投资总额为 2 亿元，注册资本为 1.22 亿元，中方股东西北院出资 8,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专利（有）技术作价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7%；外方股东超导国际出资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美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的 34.43%。2003 年 2 月 28 日，超导有限取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西府外企字[2003]00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 001962 号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2、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超导国际不能在合同及章程约定期限内，缴纳其认缴的其余3,400万元出资，经董事会同意及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准，2004年7月，超导国际将上述未能缴纳的3,4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信金属2,000万元、天汇科技1,400万元。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由中信金属、天汇科技直接缴付至超导有限账户，以补足超导国际认缴的出资。

3、200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超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中奖励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的1,200万超导有限的股权尚未量化至个人名下，统一由西北院代为持有。2007年7月6日西北院拟定了奖励股权的分配原则及方案，将1,200万奖励股权全部量化至个人名下，分配至95名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主要实施者（以下简称“奖励股权持有人”）。该分配原则及方案于2007年9月7日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备案。鉴于奖励股权已经分配至个人，西北院作为国有企业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于法无据，经与奖励股权持有人协商同意，自2007年10月起，此部分奖励股权由西北院转为天汇科技代为持有。

4、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06年10月，超导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2,200万元增至22,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80万元。新增加的10,38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信金属认缴3,280万元，天汇科技认缴1,183万元，陕高投认缴1,017万元，SCGC认缴4,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陕高投资于2006年认缴的超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用资金系政府扶持资金，依照陕高投与超导有限各股东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合同》约定“西部超导其他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含技术骨干）有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时间一次性受让陕高投的全部出资”。故，2008年11月，陕高投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1,017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科技。

6、2009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底，超导国际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决定以每1元出资额1.8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股权。为保证超导有限的稳定发展，天汇科技与超导国际最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2009年3月，超导国际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800万元出资（占超导有限注册资本的3.54%）全部转让给天汇科技。

7、200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超导有限原股东 SCGC 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其投资人为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6月，SCGC 将其持有超导有限的全部4,9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超导有限2008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

8、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0年11月，超导有限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2,580万元增至25,5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2,964万元。新增的2,964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北院认缴。其中西安工业以其评估值为9,397.1043万元的165.09亩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按1:4.54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6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西北院以现金4,063.3万元按1:4.54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超导有限资本公积。

9、2012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天汇科技代95名奖励股权持有人持有其对超导有限的1,200万元出资，此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明晰并规范股权，防止潜在纠纷，2012年4月超导有限对该代持行为进行规范、清理，即95名奖励股权持有人与天汇科技解除代持，并将其持有的1,200万出资全部转让给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2012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天汇科技内部股权代持问题，2012年5月，天汇科技将其持有超导

有限 4,400 万元出资中的 2,19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12 年 7 月，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21 日，超导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导有限全体股东西北院、中信金属、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汇科技、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超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超导股份，以超导有限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737,346.90 元，按 1:0.6605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2,07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70,665,346.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西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成立。

12、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428 号”《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3、2015 年 7 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5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33,207.2 万元增至 34,7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

14、2016 年 11 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16年11月发行人进行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34,707.2万元增至39,70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15、2019年7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019年7月，发行人经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4,420.00万股股份，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39,707.2万元增至44,127.2万元。

16、2022年1月，上市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2022年1月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44,127.2万元增至46,404.6069万元。

17、2023年10月，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64,966.4497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西北院持有发行人20.9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00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号）；2000年11月8日，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西安电炉研究所等四个单位变更管理的通知》（陕编办发〔2000〕105号），根据上述通知规定，西北院被纳入省属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省科技厅为西北院的业务主管单位，西北院的国有资产产权隶属于省财政厅，省

财政厅持有西北院 100.00%股权。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六）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500.00	2015.11.27	2030.11.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募集说明书》；
- 4、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 16、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定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含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备案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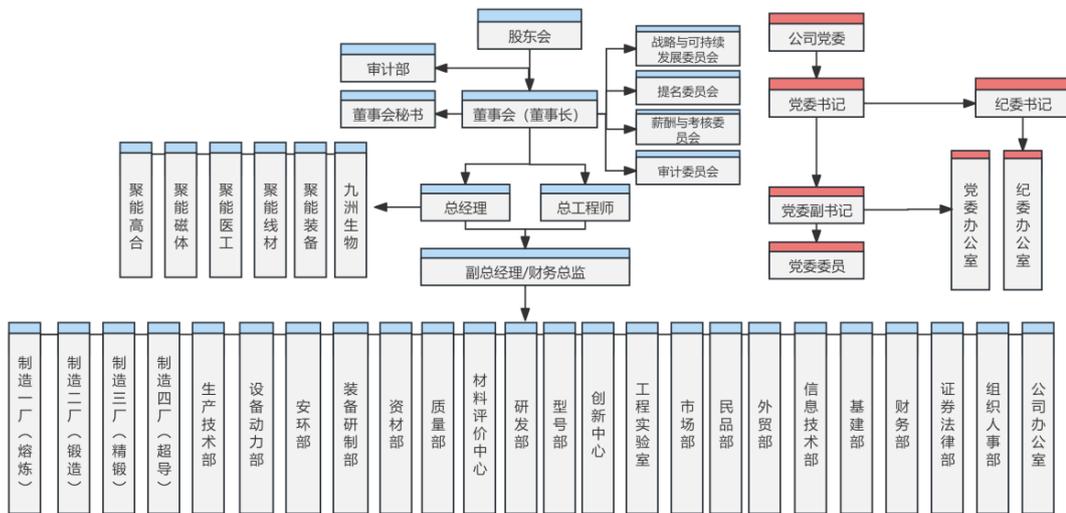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募集说明书》；
- 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 7、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订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 亿元、7.52 亿元和 8.0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8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44.26%、46.60%和 49.2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 亿元、1.62 亿元、4.46 亿元和 2.04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根据《募集说明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

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募集说明书》；
- 4、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或者置换一年以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股权等投资支出、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依法履行了适当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

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债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募集说明书》；
- 3、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关于中信建投的信息。

（一）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且非本次发行的担保机构，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信用风险管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

条款》中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文件；
- 2、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

交所等网站上关于相关中介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开源证券。

1、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

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

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

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 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 22 京发 01 项目中, 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 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 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 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 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 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质控、内核把关不严; 工作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 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予以认定。同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 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 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 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 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

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

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开源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

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81820C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开源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

2023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

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二）审计机构

1、2022、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2022年以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行政监管措施

1)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其他监管措施

1)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3)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4)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2、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2022 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

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因20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583178192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报告期内，本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审众环、信永中和作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上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3、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上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4、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诚信情况的相关信息；

5、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或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2024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未能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即2023年9月7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才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鉴于公司补充提交的备案流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本所审查通过，本所未发现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相关情节酌情予以考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凯旋予以监管警示。”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予暉、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勇、杜予暉、李魁芳、王凯旋：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收入核算不规范...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三、202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全体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分析，形成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公司已落实整改完成，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五）发行人的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商行政、金融、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等网站上关于发行人的情况查询；

2、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u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瑞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思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583178192R

国浩律师（西安）

律
事
所
，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陕西省司法厅

2021年03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明 书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000583178192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绿地中心A座38层02室	
负责人	刘风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1】203	
批准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邓凤强, <u>李万耀</u>, 刘风云, 庞国峰, 张 兴茂, <u>雷驰朋</u>, 吕娟</p>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兴茂 张兴茂	2024年1月26日
李万兴 李万兴	2024年10月8日
张兴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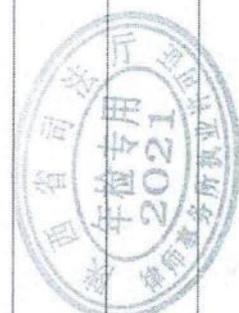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合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合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于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7101370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441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29日



持证人 刘瑞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3199005140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西安）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9110865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1130999

持证人 陈思怡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113199403062524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1765
发布机构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2月13日）
文号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2月13日）.xlsx

格式刷 宋体 10 A+ A- 换行 自定义
 粘贴 B I U A 田 背景色 边框 合并

此工作簿已引用其他表格数据，是否更新工作簿以同步最新数据? [更新](#)

B348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	备注
331	328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332	329 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333	330 上海睿威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22年8月律师事务所已注销
334	331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335	332 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336	333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9日	
337	334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38	33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39	336 福建世好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340	337 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1	338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2	339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3	340 黑龙江东禹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344	341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5	342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6	343 经世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7	344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348	345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49	346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50	347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51	348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352	349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353	350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354	351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355	352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